**无线充电多线圈磁耦合器样机设计及性能测试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工程名称：无线充电多线圈磁耦合器样机设计及性能测试**

**委托方（甲方）：**华北电力大学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石翔宇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北京**

**目 录**

[1.工作内容 1](#_Toc370648575)

[2.工作进度 1](#_Toc370648576)

[3.工作人员 1](#_Toc370648577)

[4.双方的义务 2](#_Toc370648578)

[5.工作文件 3](#_Toc370648579)

[6.审查 3](#_Toc370648580)

[7.合同价格和支付 3](#_Toc370648581)

[8.分包 4](#_Toc370648582)

[9.知识产权 4](#_Toc370648583)

[10.保密义务 4](#_Toc370648584)

[11.违约责任 5](#_Toc370648585)

[12.索赔 6](#_Toc370648586)

[13.不可抗力 6](#_Toc370648587)

[14.适用法律 7](#_Toc370648588)

[15.争议解决 7](#_Toc370648589)

[16.合同生效 7](#_Toc370648590)

[17.份数 7](#_Toc370648591)

[18.特别约定 7](#_Toc370648592)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华北电力大学

受托方（乙方）： 北京金石翔宇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开展 无线充电多线圈磁耦合器样机设计及性能测试 技术开发工作，且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工作内容

（1）主要内容

设计5kW无线充电多线圈磁耦合器样机及对其性能进行测试。

1）设计一台无线充电多线圈磁耦合器样机，需提供详细设计方案。样机要求：功率5kW，原副边线圈尺寸在800mm×800mm以内，采用纳米晶作为导磁材料，样机效率在90%以上。

2）协助甲方完成该样机的现场安装及测试准备工作，测试过程中，通过调节系统的输入电压，使输出功率始终维持在5kW。

（2）成果要求

1）提交技术报告1份，包含样机设计方案和测试结果。

2）提供专利交底书一项，且专利的专利权、使用收益权、转让权归甲方所有。

# 2.工作进度

2.1 乙方应按以下进度计划开展工作：

本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样机设计工作，6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2.2 甲方未能按时提供基础资料，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可相应顺延工作进度。

# 3.工作人员

3.1 乙方及其委派的参与方案编制工作的人员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条件，取得相应的资质及资格，并保证胜任本职工作。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个工作日 内向甲方提供乙方及其委派工作人员的资质及资格文件、工作计划等。

3.2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张海燕 。该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具体执行合同，负责组织、实施本合同下的总体规划研究工作，签发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3.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其工作人员。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玩忽职守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立即更换工作人员。

# 4.双方的义务

4.1 甲方的义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4.1.1尊重乙方根据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的规定开展总体规划研究工作的权利，不向乙方提出与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规范相抵触的要求；

4.1.2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款项；

4.1.3负责协调总体规划研究工作过程中乙方与有关单位的配合工作；

4.1.4 负责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与数据提供。

4.1.5 提供以下工作条件：

（1）提供进入现场工作的方便条件；

（2）配合乙方进行资料收集；

（3）必要时组织有关会议。

4.2 乙方的义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4.2.1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开展总体规划研究工作；

4.2.2及时向甲方交付第5条所述的工作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4.2.3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和研究报告，保证工作质量；

4.2.4按工作进度要求向甲方通报进展情况；

4.2.5 协助甲方选择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4.2.6接受和配合甲方聘请的设计监理方对其工作的监督管理；

4.2.7按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4.2.8 / 。

# 5.工作文件

5.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国家和行业关于总体规划的深度要求，编制申报方案报告等文件（以下简称“工作文件”），并按照本合同第2条约定的工作进度提交给甲方。

上述工作文件应包括纸面文件 2 份，电子文档1份；当纸面文件和电子文档内容不一致时，以纸面文件为准。

5.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工作文件转让或许可第三方给任何第三人。

# 6.审查

6.1 甲方将根据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组织对乙方提交的总体规划研究报告进行审查，并承担审查费用。

6.2 乙方应参加对申报方案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对申报方案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和补充。

6.3 乙方参加申报方案审查及按第6.2款约定修改、调整和补充申报方案所需的各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7.合同价格和支付

7.1 合同价格

7.1.1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玖万陆仟元整（¥96000.00）（含税）。合同价格包括乙方因提供总体规划研究服务所需支付的税费及履行本合同下全部责任义务所需的费用。

7.1.2价格调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国家有关取费标准的政策发生变化外，合同价格固定不变。但是，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若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对合同价格予以调整：

（1）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的，合同价格按照乙方不能完成工作量比例予以相应扣减和调整；

（2）因工程投资额增加、工程规模的变化等原因导致乙方工作量增加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若因工程投资额、工程规模变化等原因导致乙方工作量减少的，合同价格按照减少的工程投资额和/或减少工作量比例（以两者较高者为准）予以相应扣减和调整。

7.2 支付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交研究报告初稿，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格的 100％，玖万陆仟元整（¥96000.00）；

# 8.知识产权

8.1 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工作文件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属双方所有。

8.2 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文件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直接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 9.保密义务

9.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工作文件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9.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工作文件、资料及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9.1.2不得将上述工作文件、资料及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9.1.3在总体规划研究报告通过审查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9.2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工作文件及相关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9.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9.4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 10.违约责任

10.1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0.1.1因乙方工作文件质量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等引起返工，乙方应继续完善总体规划研究工作直至符合规定标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1.2乙方未能按期提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的工作文件的，每逾期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10.1.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并退还甲方已付损失部分对应的合同价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1.4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转让工作文件的，或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或分包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1.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合理催告在催告通知限定时间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全部或部分合同价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1.6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且乙方承担的赔偿金额不以合同价格为限。

10.1.7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9条约定义务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所获收益归甲方所有。

10.1.8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10条约定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10%的违约金。

10.1.9 乙方违约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亦由乙方承担。

10.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 11.索赔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有关索赔事件的证据，并有意向对方索赔，均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20天内（含本数），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简称“索赔通知”）进行索赔。

被索赔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含本数）给予回应，包括要求对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若甲方和乙方就索赔处理结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按第15条的约定办理。

# 12.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2.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乙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作量、服务增加或延长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2.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2.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12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120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尚未履行的工作内容的相应合同价款，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合同解除所引起的其他后续问题。

# 13.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4.争议解决

14.1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 北京仲裁委 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 /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15.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 16.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7.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若乙方进行技术市场认定，结果为技术开发、转让类，且全部合同金额认定为技术交易额，则增值税税率为 0%；若部分金额认定为技术交易额，则技术交易额增值税税率为 0%，非技术交易额增值税税率为6%；若乙方进行技术认定的结果为技术服务或技术咨询，则全部合同金额执行6%的增值税率 。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  |  |
| --- | --- |
| 甲方：华北电力大学  （盖章） | 乙方：北京金石翔宇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农路2号 |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院6号楼五层5538号 |
| 邮编：102206 | 邮编：100045 |
| 联系人：赵海森 | 联系人：张海燕 |
| 电话：010-61771634 | 电话：15601120110 |
| 传真： | 传真： |
| Email： | Email： |
|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沙河支行 |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桥支行 |
| 账号：11001016000056055041 | 账号：697646798 |
| 税号：1210000040000983X8 | 税号：91110108MA005RGL18 |